

(上接A12版)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8,570.56 |
| 审计及验资费 | 1,299.00 |
| 律师费 | 471.70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24.53 |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 42.10 |
| 合计 | 10,807.89 |

注: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增加系包括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442.67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3,422户。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数为2,211.00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884,400股,占本次发行股数的10.00%;网下最终发行股数为424,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89,249,419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74,582股;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1,496,512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74,581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股数的比例为0.8223%,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为0.789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9年至2021年1-6月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50233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报告

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50407号),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202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4,69-5.73 | 3.84 | 22.3%-4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0-1.34 | 0.86 | 28.1%-5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0.93-1.14 | 0.72 | 30.1%-59.0% |

2022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4.69亿元至5.73亿元,同比增长22.3%至49.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0亿元至1.34亿元,同比增长约28.1%至56.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93亿元至1.14亿元,同比增长约30.1%至59.0%。主要原因是公司延续了较好的销售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五、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震、王家祥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低于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高于累积使用。”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督促其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股票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股的企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低于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高于累积使用。”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督促其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股票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股的企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低于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高于累积使用。”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督促其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电话 010-5683903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潘峰 倪峰联系方式:010-56839300

项目协办人 吴昊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三、本公司未发生异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六、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推荐华泰联合证券推荐其申请其股票上市。”

七、关于股票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条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低于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高于累积使用。”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督促其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所持